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13破申7号

预重整申请人：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民主村9组77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勾兴，男，公司员工。

2025年5月12日，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园小镇公司）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预重整。

本院查明：蓝园小镇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6,250万元。现股权结构情况为：四川我的田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梦屿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250万元，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服务等。蓝园小镇公司与母公司四川梦屿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四川我的田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巷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打造、共同建设、共同运营“我的田园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200亩，初具运营规模，因前期投入大、融资渠道有限，资金链出现危机。蓝园小镇公司财务

资料显示，其账面资产价值约 153,166,124.97 元，账面负债约 172,134,659.46 元，并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蓝园小镇公司系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具有管辖权。依据蓝园小镇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该公司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已具备破产原因。蓝园小镇公司开发建设的相关项目具有较好较大的开发空间，且已有意向投资人表达投资意向，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蓝园小镇公司的债务规模巨大、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复杂，仍需进一步识别其挽救价值和可能，具备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必要性。蓝园小镇公司已就申请预重整事宜，征得政府和主要债权人同意，并已推荐预重整管理人，具备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可行性。综上所述，蓝园小镇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和《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